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钭正良、钭江浩、童盛军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了审查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，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 年预计金额	2025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（未经审计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20.00	8.90	-
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4,000.00	2,577.49	采购量减少
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110.00	26.84	2025 年 5 月起终止合作
	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	7,400.00	6,367.34	采购量减少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36.00	31.10	-
其他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184.07	-	年度结算
合计		11,750.07	9,011.67	-

注：1、上述 2025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请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慈兴热能”）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华旺”）持有 75%的股权，

马鞍山华旺于 2024 年 9 月转让了持有慈兴热能 75%的股权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，慈兴热能股权转让前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童盛军先生担任慈兴热能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相关规定，在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，除上市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，故慈兴热能于股权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（即 2024 年 10 月-2025 年 9 月）为公司关联方。上述 2025 年预计金额、实际发生金额对应期间均为 2025 年 1-9 月。

（三）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6 年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2025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（未经审计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2026 年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商 品 和 接 受 劳 务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12.00	100.00	8.90	100.00	-
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3,500.00	25.93	2,577.49	24.50	-
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 和 提 供 劳 务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36.00	100.00	31.10	100.00	-
其他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184.07	70.20	-	70.20	年度结算
合计		3,732.07	-	2,617.49	-	-

注：1、上述 2025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请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05 年 4 月 14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85773556457E
注册资本	50,0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钭正良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滨绿大厦 1 幢 1204 室-2
股权结构	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20.36%；钭正良 46.71%；钭江浩 24.79%；钭粲如 8.14%。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702,114.21 万

元，净资产 484,885.96 万元，营业收入 386,804.43 万元，净利润 51,712.85 万元。
（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）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（二）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09 年 6 月 19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85689095715U
注册资本	6,1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陈燕华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305 室
股权结构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.57%；钭正良 6.07%；钭江浩 8.20%；钭粲如 16.39%；童盛军 3.77%。
经营范围	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污泥焚烧发电；销售煤炭（无储存）；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、技术咨询与服务、成果转让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,123.81 万元，

净资产 6,921.32 万元，营业收入 9,733.08 万元，净利润 4,422.56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（三）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

1.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1993 年 3 月 12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851437595248
注册资本	7,5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钭正良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
股权结构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%，钭正良 20%。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；销售：机电产品、建材（除砂石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7,064.28 万元，净资产 16,050.53 万元，营业收入 331.71 万元，净利润 804.40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，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，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，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、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6日